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 民 出 版 社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大 版 社

FRIEDRICH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58,000 字
1972 年 12 月第 1 版 1976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书号 1001·508 定价 0.42 元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3
第四版序言	6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19
1. 蒙昧时代	19
2. 野蛮时代	21
二 家庭	25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81
四 希腊人的氏族	96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106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117
七 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	128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143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155
附录 新发现的一个群婚实例	177
注释	181
族名索引	199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¹

写于 1884 年 3 月底—5 月 26 日

原文是德文

1884 年以单行本形式在苏黎世出版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 21 卷并参照德文版译出



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②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抄录。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877年版] 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原来属于摩尔根的，哪些是我新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不多只是第二手的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章

节——除了塔西佗以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²。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沒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第四版序言³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请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增订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已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年贝内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

① 约·狄茨。——编者注

② 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社来说仍然还是极其罕见的”。——编者注

国家的起源》，若昂·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尔桑·特利尔1888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韦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⁴

* * *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说在古代的个别民族中间，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算，因此，女系被认为唯一有效；在今天的许多民族中间，在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详细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多。但是没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们，甚至在爱·伯·泰罗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年版）一书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可笑琐事相提并论。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⁶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论点：（1）最初在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

当的名词“杂婚”来表示；（2）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知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世系只能依女系——母权制——来算，古代的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3）因此，妇女作为母亲，作为年轻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享有高度的尊敬和威望，据巴霍芬的意见，这种尊敬和威望竟达到了完全的妇女统治（Gynaikokratie）的程度；（4）向一个女子专属于一个男子的个体婚制的过渡，含有对远古宗教戒律的侵犯（实际上就是侵犯其余男子自古享有的可以占有这位女子的权利），这种侵犯要求由女子在一定时期内献身于他人来赎罪或赎买对这种行为的容忍。

巴霍芬认为他非常认真地从古代经典著作中搜集来的许多段落，可以作为这些论点的证据。由“杂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以及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据他的意见，——特别是在希腊人中间——是由于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侵入体现旧观念的传统神；因此，旧神就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所以，照巴霍芬看来，并不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这些条件在这些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的社会地位的历史性的变化。根据这一点，巴霍芬指出，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是用戏剧的形式来描写没落的母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并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间的斗争。克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她的刚从特洛伊战争归来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自己的母亲，以报杀父之仇。为此，他受到母权制的凶恶维护者依理逆司神的追究，因为照母权制，杀母是不可赎的大罪。但是，曾通过自己的传谕者鼓励奥列斯特去做这件事情的阿波罗和被请来当裁判官的雅典娜这两位在这里代表父权制新秩序的神，则庇护奥列斯特；雅典娜听取了双方的申诉。整个争论点集中地表现在奥列斯

特与依理逆司神的辩论中。奥列斯特的理由是：克丽达妮斯特拉既杀了自己的丈夫，同时又杀了他的父亲，犯了两重罪。为什么依理逆司神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罪行严重得多的她呢？回答是令人吃惊的：

“她跟她所杀死的男人没有血缘亲属关系。”⁷

杀死一个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男人，即使他是杀死那个女人的丈夫，也是可以赎罪的，此事是跟依理逆司神毫不相干的；她们的职务只是追究血缘亲属中间的杀害案件，在这里，按照母权制，杀母是最不可赎的大罪。但是，阿波罗却出来做奥列斯特的辩护人；于是雅典娜就把问题提交阿雷奥帕格的法官们——雅典娜的陪审员们——投票表决；主张宣告无罪与主张有罪的票数相等；这时，雅典娜以审判长的资格，给奥列斯特投了一票，宣告他无罪。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幼辈的神”（依理逆司神自己这样称呼他们）战胜了依理逆司神，后者终于也同意担任新的职务，转而为新的秩序服务了。

对《奥列斯特》三部曲的这个新的但完全正确的解释，是巴霍芬全书中最精彩最好的地方之一，但它同时证明，巴霍芬至少是象当年的埃斯库罗斯一样地相信依理逆司神、阿波罗神及雅典娜神；也就是说，他相信这些神在希腊的英雄时代创造了奇迹：推翻了母权制，代之以父权制。显然，这种认为宗教具有世界历史的决定性杠杆的作用的观点，归根结蒂会成为纯粹的神秘主义。所以，仔细研究巴霍芬的这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乃是一件吃力而远非始终有益的事情。不过，这并不贬低他作为一个开辟新途径的研究者的功绩：他头一个抛弃了关于毫无所知的原始的性关系杂乱状态的空谈，而提出古代经典著作中的许多证据来证明，在希腊人及亚洲的许多民族中间，在个体婚制之前，确实存在过这样的状态，

即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性的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也与几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都不违反习俗；他证明，这种习俗在消失的时候留下了一种痕迹，即妇女要获得个体婚的权利，必须以在一定限度内献身于别的男子作为代价；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依女系即从母亲到母亲来确定；女系的这种独特的意义，在父亲的身分已经确定或至少已被承认的个体婚制时代，还保存了很久；最后，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的这种最初的地位，便为她们、从而也为所有妇女保证了一种自那时以来她们再也没有占据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诚然，巴霍芬并没有这样明确地表述这些论点（他的神秘主义的观点妨碍他这样做）。但是他证明了这些论点，而这在 1861 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

巴霍芬的这本大部头著作，是用德文写的，即用那时对现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语言写的。因此，他的这本书一直湮没无闻。1865 年在同一领域里出现的巴霍芬的直接后继人，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这个后继人，就是约·弗·麦克伦南，他和他的先驱者正好相反。在这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不是天才的神秘主义者，而是一个枯燥无味的法学家；不是诗人的才气横溢的幻想，而是出庭的辩护士的字斟句酌的辩词。麦克伦南在古代及近代的许多蒙昧民族、野蛮民族、以至文明民族中间，发现了这样一种结婚形式，即新郎必须一个人或者与他的朋友们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抢过来。这个习俗，应当是较早的一种习俗的遗迹，那时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用暴力到外边从别的部落为自己抢劫妻子。那末这种“抢劫婚姻”是怎样发生的呢？当男子在本部落内可以足够地找到妻子时，是没有任何理由这样做的。不过，我们也常常发现，在不发达的民族中间，有一些集团（在 1865 年时，还常常把这

种集团与部落本身等同起来)禁止内部通婚,因此,男子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娶妻,女子也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找丈夫;而另外有些民族,却又有这样一种习俗,即某一集团的男子只能在自己本集团以内娶妻。麦克伦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做外婚制集团,把第二种集团叫做内婚制集团,并且直截了当地虚构出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尖锐对立。虽然,他自己对外婚制的研究使他迎面就碰到这样一件事实,即这种对立如果不是在大多数场合,以至一切场合,那末在许多场合都只是存在于他的想象中,可是他仍然把这种对立作为他的整个理论的基础。根据这一说法,外婚制的部落只能从别的部落娶妻,而这在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各部落之间战争不断的状态下,只有用抢劫的办法才能做到。

麦克伦南接着问道:这种外婚制的习俗是从哪里来的呢?血缘亲属关系的观念和血亲婚配的观念与这毫不相干,因为这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发展起来的。但在蒙昧人中间广泛流行的女孩出生后立即杀死的习俗,则可能有关系。这种习俗使各个部落内发生男子过剩,其直接后果便必然是几个男子共有一个妻子——即一妻多夫制。由此又造成:人们只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因此,亲属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而不能依照男系来算,这就是母权制。部落内部妇女缺少——这缺少虽然由一妻多夫制所缓和,但并未消除——的第二个后果,便是一贯地用暴力抢劫别的部落里的妇女。

“外婚制与一妻多夫制既是起于同一原因——两性数目的不等,那末我们就应当认为,一切外婚制的种族起初都是一妻多夫制的……因此,我们应当认为不容争辩的是,在外婚制的种族中间,最初的亲属制度乃是仅由母亲方面来认知血缘关系的制度。”(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1886年版。《原始婚姻》第124页)8

麦克伦南的功绩就在于他指出了他所谓的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他根本没有发现外婚制集团存在的事实，也完全不了解这种事实。且不说许多观察者（他们都是麦克伦南材料的来源）的更早的个别记载，累瑟姆就精确而可靠地叙述过印度马加尔人的外婚制度（《记述民族学》1859年版）⁹，并指出，这种制度曾普遍流行，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个地方麦克伦南自己就引用过。而且，我们的摩尔根还在1847年在他的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于《美国评论》杂志上）中，以及1851年在《易洛魁联盟》一书¹⁰中也证明了在这个部落里存在着这种制度，并正确地记述了它，可是麦克伦南的辩护士般的头脑，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这个问题上，造成了比巴霍芬的神秘主义幻想在母权制方面所造成的大得多的混乱。麦克伦南的又一个功绩，就在于他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虽然在这一点上，象他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那样，巴霍芬已比他先说过了。但即使是在这里，他也没有把问题弄清楚；他经常说到“只依女系算的亲属关系”(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并且一直把这个对较早发展阶段说来是正确的用语也应用于较后的一些发展阶段，在这些发展阶段上，世系和继承权虽然还是只按女系来算，但亲属关系也从男子方面来承认和表示了。这是法学家的一种局限性，法学家创造了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就继续一成不变地把它应用于早已不再适用的情况。

麦克伦南的理论，虽然好象合理，然而即使在作者本人看来，似乎也缺乏牢固的根据。至少他本人注意到

“这样一件显著的事实，即〈假装的〉①抢劫妇女的形式，正是在男子亲属关系〈即依男系算的世系〉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间表现得最明显”（第140页）。

① 本篇引文中尖括号〈〉内的话是恩格斯加的。——编者注